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

104年4月15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5年4月20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11年10月26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 一、為加強管理本校活動場所，以期發揮應有功能，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本校活動場所專供學術、藝文、慶典、公益團體、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恕不借用。各活動場所對校外開放借用時間，以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所包括：
 1. 綜合球場
 2. 桌球館
 3. 運動場(操場)
 4. 小操場
 5. 視聽教室
 6. 會議室
 7. 班級教室
 8. 中廊(川堂)
 9. 電腦教室
 10. 韻律教室
- 四、租用本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市府另訂之。
凡申請借用校園開放場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借用者提出申請十日內無息退還(附件三)。
- 五、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場所使用規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得提出延期或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六、收費規定：
 - (一)由本校及市府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 (二)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需繳交保證金。
 - (三)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
 - (四)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 (五)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七、下列情形得免繳場所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等費用，但清潔部分由使用單位自理。
 - (一)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二)社區民眾清晨休閒、運動，借用本校室外校園空間者。
- (三)本校職員工因公務需要借用者。
- (四)本校教師會或家長會因公需要經本校核准借用者。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六)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七)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 (八)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八、借用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得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 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
 -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4. 有安全顧慮者。
 -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三)借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 (四)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五)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 (六)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所點設置。
- (七)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八)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九)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 (十)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九、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者，應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會成員9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借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 (一)校長：1人（為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行政代表：2人
- (三)家長代表：3人
- (四)教師代表：3人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十一、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分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本校審查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查之。

十二、本校所收相關費用依會計程序解繳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十三、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四、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予以追償。

十五、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單位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七、本要點經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市府備查後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費 (新台幣)	水電費(含空調)	視聽設備 (不含電池)	備註
綜合球場	1200			
桌球館	2000	500		
運動場(操場)	1500		300(擴音器)	跑道 200 公尺
小操場	700			180 坪
視聽教室	2000	500(2000)	500	
會議室	1500	500(1500)	500	
班級教室	200	100(200)	100(投影機等)	
中廊(川堂)	400	500		
電腦教室	2500	(含於場所費)	(含於場所費)	
韻律教室	400	200(500)	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借用場所而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保證金為場所使用費之二倍為原則，長期借用者，為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校方得依情況減(免)收。 3. 學校如因場所、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 4. 為活化教學空間，發展學校多元社團，結合社區教學資源，長期借用單位，得以累計 4 小時為一單位計費。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活動用途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桌球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小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川堂(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播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日期 (請詳列)		
使用時間 (請詳列)	時 分至 時 分			
場所使用費		保證金		
場所費： 水電費： 空調費： 設備費：				
備註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